

新竹市衛生局

115 年兒童事故傷害預防安全教育研習會

安全教育

一、前言：兒童是國家未來的希望，其健康與安全一直備受重視。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意外事故長期名列兒童十大死因之一，更是造成兒童死亡與失能的重要原因。為避免兒童意外的發生，本課程邀請專業講師，針對常見之兒童事故傷害型態，包括跌倒、燙傷、溺水、窒息及交通事故等進行系統性說明，並透過專業知識之分享與實際操作演練，提升校園園長、教保員、托嬰保育人員、居家托育中心訪視員、督導及主要照顧者之危險意識，期能降低事故發生風險，以共同守護兒童之健康與成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55191 轉 333。徐小姐)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西門國小 1 樓視聽教室(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450 號)

五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六、辦理日期：

第一場：115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第二場：115 年 8 月 1 日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安全教育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

核)，共計 60 人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請於指定日期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
第一場：115 年 6 月 18 日 0:00 至 115 年 7 月 8 日 23:59。

第二場：115 年 7 月 1 日 0:00 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23:59。

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（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）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單位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(一) 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(每場錄取 60 人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助講 姓名	承辦單位
09:00~10:30	幼童常見意外事故 1. 嬰幼兒安全座椅 2. 兒童居家安全：睡眠安全、窗簾拉繩勒頸致死亡、誤食藥物或危險物品 3. 燒燙傷事故 4. 幼兒園安全管理檢核注意事項	張志通/ 林鶴棠 (暫定)	台灣安心防護協會
10:30~10:40	中場休息		

10:40~12:00	<p>幼童意外事故情境綜合演練-</p> <p>活動方式採分組進行，每一個組別會給予學員不同的幼童意外事故狀況劇，讓學員模擬在意外事故中，該如何正確地對幼童施予救護，本次安全主題包含-誤食、藥品、遊戲、墜落、溺水、觸電、燒燙傷…等情境，採分組推演及競賽的方式進行。</p>	<p>張志通/ 林鶴棠 (暫定)</p>	<p>台灣安心防護協會</p>
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十二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<p>講師/助講 姓名</p>	<p>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</p>
<p>張志通 教官</p>	<p>學歷：南開科技大學福祉所碩士畢業</p> <p>經歷：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教官、役政署替代役救護教官、各大醫學中心(彰基、秀傳、亞大、童綜合)EMT、BLS 講師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彰化縣消防局退休教官、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-P、亞洲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教官、戰術緊急傷患救護指導員、各縣市教保研習及居家托育中心 BLS 救命術外聘教官。</p>
<p>林鶴棠 教官</p>	<p>學歷：中洲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程技術碩士班畢業</p> <p>經歷：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教官、基本救命術指導員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台中市消防局退休教官、亞洲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教官、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-P、戰術緊急傷患救護指導員、各縣市教保研習及居家托育中心 BLS 救命術外聘教官。</p>

十三、 課程費用：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。

十四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**當天有提供學員停車位，請學員遵守校園停車規定。**